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易字第225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何柏緯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19238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0年度中簡字第2057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何柏緯於民國110年1月28日2時25分許，至址設臺中市西屯區市○路000號之沐蘭精品旅館處旁，竟基於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之犯意，未經該旅館所有人即沐蘭旅館股份有限公司之同意許可，即以攀爬圍牆進入之方式，無故擅自侵入該旅館房間內之造景庭院空間。嗣經該旅館之管理服務人員陳虹勳發覺有異，經報警到場處理，而當場查獲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侵入他人建築物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；次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對被告提起侵入住宅之告訴，檢察官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侵入他人建築物罪，依同法第308條第1項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且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

諭知不受理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怡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吳韻聆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